附件5

绥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绥阳县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加快城镇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绥阳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 项目，对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实施依法征收，为切实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工程项目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参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保障办法（暂行）》《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 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绥阳县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。

该《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现将该《方案》予以公告，公开征求被征收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以《方案》载明的时间为准，被征收人如对《方案》有意见，请在规定限期内提交书面意见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地址： ）。征求意见期限届满后，县人民政府将对征求意见和方案修改情况进行公告，若多数被征收人对《方案》合法性有异议的，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附件：绥阳县 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年 月 日